

独腿骑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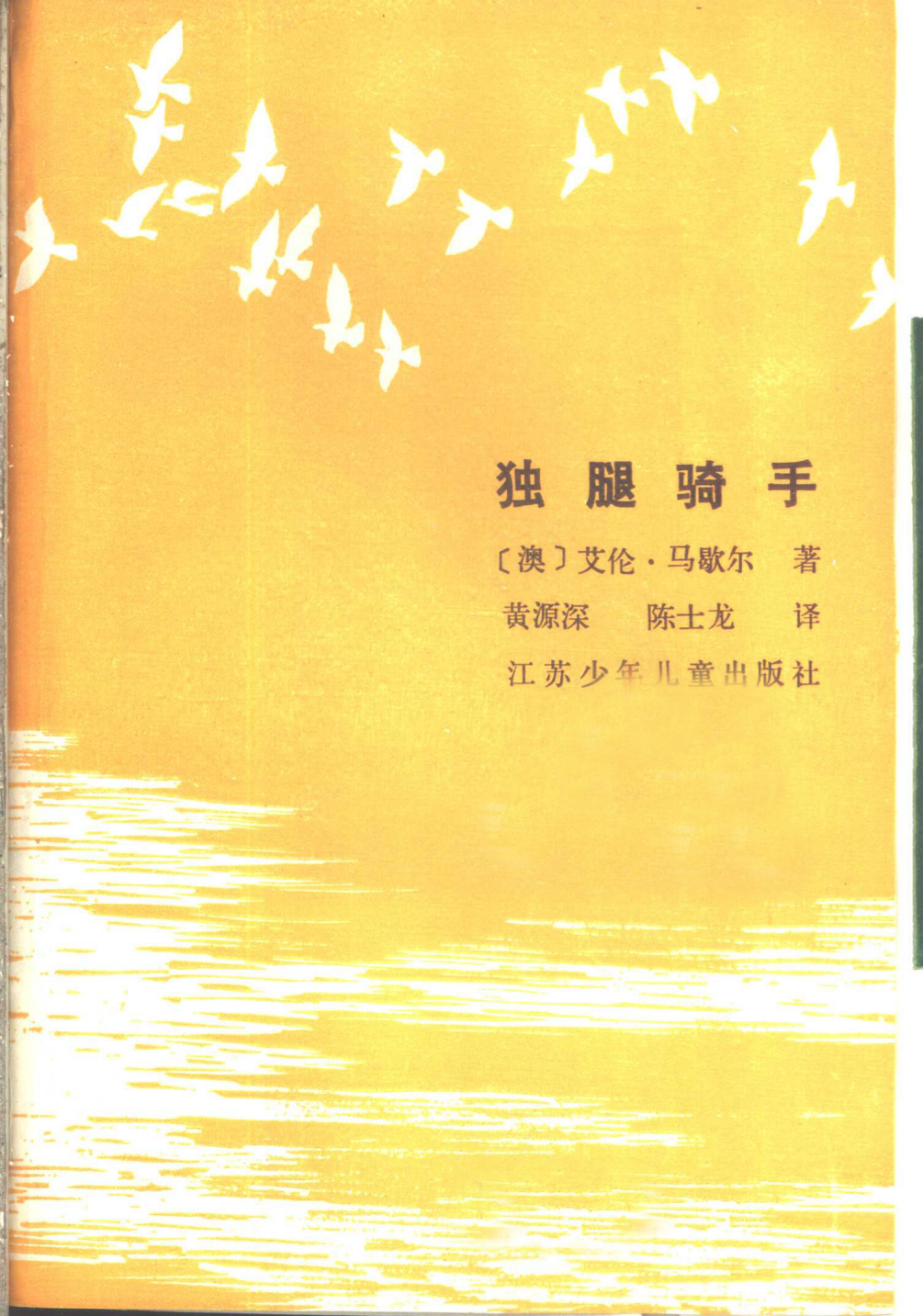
〔澳〕 艾伦·马歇尔 著

黄源深 陈士龙 译



未来译丛

WEILAIYICONG



独 腿 骑 手

〔澳〕艾伦·马歇尔 著

黄源深 陈士龙 译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Alan Marshall
I CAN JUMP PUDDLES

本书根据
新加坡 *Offset Printing Pte Ltd.*
1979年重印本译出

独 腿 骑 手

〔澳〕艾伦·马歇尔 著
黄源深 陈士龙 译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盐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8 字数 173,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730 册

书号: R10352·034 定价: 1.40 元

责任编辑 张 明

译者序

《独腿骑手》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儿童小说，自1955年问世以来，已被译成三十种语言，畅销各国。1970年还被改编成电影上映，并获奖。

作者艾伦·马歇尔（Alan Marshall）是当代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劳森派”现实主义作家的主要代表之一。1902年生于维多利亚州的一个丛林地区，六岁时不幸得小儿麻痹症，双腿几乎完全瘫痪，因此他的一生是在顽强地与残疾展开斗争中度过的。少年时代的马歇尔，虽为患有残疾的双腿所累，却异常乐观地对待生活，以极大的勇气和毅力，学会了游泳、打猎和骑马，并考取了对乡区孩子来说难如登天的会计学校。毕业后，他先后在食品公司、鞋厂、木工技术公司等处任簿记员、办公室主任和会计等职。1931年马歇尔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并先后获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歇尔克服严重残疾所造成的困难，乘马车奔波于崎岖的乡间，满腔热情地为士兵递送家信，就地搜集新闻与故事，写成文学作品，以烽火战斗在海外的澳洲战士。他以其独特的方式，为人类的反法西斯战争贡献了自己的力量。马歇尔非常热爱生活。1947年，他深入土著人地区，在那里生活了九个月，并撰写了一部描述这次经历的著作。1950年，他跟随一批科学家，进入人迹罕至的沙漠地区探险。然而，生活中灾祸纷至沓来。1955年，在他搬

回丛林地区六个月后的一天，他的住房在大火中被化为灰烬。但他并未灰心，在朋友们热心帮助下，重建了家园。1965年，他不慎跌断了右腿，不得不作截肢手术。数月后，他再次摔倒，跌坏了截肢后残留的臀部，又一次接受手术治疗。但是，接二连三的打击，并没有使作家丧失生活的勇气。相反，康复以后他又朝气蓬勃地活跃在人生的舞台上了——先后访问了苏联、美国、中国，热情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此外，他还赴澳大利亚西部作学术报告，并常常驱车往返于新南威尔士、昆士兰、阿德莱德、堪培拉、悉尼和珀斯等地之间，深入生活。更令人钦佩的是，他以超人的精力辛勤笔耕，前后完成了十八部著作，在澳大利亚文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就健康状况来说，马歇尔是位一条腿被截，一条腿失去功能、在轮椅车上度日的残疾人；但在人生的战场上，他是一个奋斗不息的强者，他所走过的生活道路本身，就是一曲力量和勇气的颂歌。

马歇尔是至今仍坚持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为数不多的澳大利亚作家之一。他的主要作品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独腿骑手》（原名《我能跳过水洼》（1955年）、《这是青草》（1962）、《在我的心坎里》（1963），以及短篇小说集《乔，请告诉我们火鸡的故事》（1946）、《安迪好吗》（1956）和《短篇小说集》（1973），此外还有长篇小说《你的脚多美》（1949）等。马歇尔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为澳洲文苑增添了自传体小说的样式。他的作品巧妙地糅合了“自传”的事实真实和“小说”的艺术真实，使之产生了震撼人心的艺术感染力，深为批评家们所称道。马歇尔也是一位有影响的短篇小说家。他的短篇在叙述笔调上轻松自如，仿佛丛林人在

茶余饭后闲坐树下谈天说地一般，不讲究结构和程式，开局和结尾都很随便，故事情节也比较简单。他的小说生活气息浓，乡土味重，语言简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往往能通过几个生动逼真的典型细节，勾勒出人物的个性、描绘出澳大利亚独特的乡镇风貌，令人久久难忘。他的大多数作品色调都比较明朗，自始至终洋溢着一种乐观情绪，常常能给人以鼓舞。

《独腿骑手》是马歇尔的代表作，是他最成功的作品。小说以作者少年时代的经历为基础，经过充分艺术加工，塑造了一个乐天达观、热爱生活、勇敢顽强的少年形象。作者着重刻画了主人公艾伦与众不同的坚强性格：他崇拜刚强的男子汉，羡慕骏马和猎狗，因为他们是力量和生命的象征；他厌恶肮脏潦倒的醉汉和悲观失望的老者，因为他们懦弱，自暴自弃；他丝毫没有一般残疾人所常有的自怜，相反厌恶别人的怜悯，更不愿意别人出于这种怜悯而过多地照顾他，因为这意味着人们没有同等看待他。所以当他与孩子们嬉戏，而被人有意打掉拐棍的时候，当他在河里游泳，不断地遭到同伴扔过来的泥巴的袭击时，他并没有因此觉得痛苦或自怜，更没有感到恼怒，相反打心底里感到高兴，因为这表明别人丝毫没有把他看作需要照顾的弱者。艾伦身上的这种独立性和韧性，是最引人注目的个性特点，也是这一形象的魅力所在。

这部小说是一幅澳大利亚乡镇的风俗画。作者巧妙地抓住了最能反映澳洲特色的风物，精心加以刻画。稀疏高大的桉树、茫茫无边的丛林、用树皮搭成的简陋牢固的木屋、平坦空旷的牧场、大旱季节草枯畜亡的惨景、迎着晨曦手提奶桶的姑娘、携带白铁罐若无其事地乞讨的流浪汉等一系列富有丛

林风味的画面，把我们带进了一个陌生而有趣的新大洲。这里，人们长期在荒僻的丛林环境熏陶下，形成了豪爽、朴实、坚毅的性格。他们终年辛勤劳动，与恶劣的气候及自然条件搏斗，始终那么充满信心，那么乐观，往往几杯酒下肚，几首歌一唱，就会把一天的劳累和谋生的艰辛忘记得干干净净，相信人生永远是晴朗的春天。他们对待生活的乐观态度无疑会感染我们，也会增进我们对这个异域民族的了解。

《独腿骑手》以浓郁的儿童情趣吸引着读者。作家以风趣的情节、细致的描绘、幽默而充满孩子气的对话，在我们面前展现了一个淳朴的儿童世界。打架、掏鸟窝、捉野兔、钓鳗鱼、溜马等场面，是那样富有生活气息，那样饶有兴味，读者一涉足这一儿童的天地，便有流连忘返之感。作者还撷取了许多生动典型的细节，写出了少年儿童待人、接物、处世的独特方式，把他们的稚气和纯真，刻画得维妙维肖。艾伦的小伙伴乔，得知艾伦受伤时，非但没有去报告老师，反而关照小朋友们不要声张，因为在他看来，这会使艾伦落下个“窝囊废”的坏名声；在外出垂钓鳗鱼的夜晚，当乔因裤子掉入小溪被激流冲走，而不得不光着屁股回家时，他担心的不是妈妈的责骂，却是万一被人发现要“坐牢”。这种天真烂漫的孩子气，常常使人忍俊不禁，但也正是这样的儿童情趣，构成了这部小说独特的艺术魅力，使它在问世以来的近三十年间，获得了如此广泛的读者。

作品通过对主人公艾伦的成长的刻画，歌颂了这位残疾少年的刚毅性格，歌颂了人在困难的境遇中所迸发出来的力量，歌颂了普通人的心灵美。正当目前西方小说充斥着“畸形的人物”和“扭曲的心灵”时，正当现代主义作家热衷于

刻画所谓“人的空虚、绝望和无能为力”时，马歇尔却独树一帜，以挖掘人的心灵深处的美德、歌颂人的力量和勇气为己任^①，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1984年5月于华东师大

^①见杰克·林赛《战胜逆境》一文，载于《澳大利亚战后小说家》一书（杰克·兰德出版社，1975年版）。

—

妈妈躺在我家木屋狭小的前室里，等候助产婆来接我出世。她看得见外面高高的桉树在风中摆动，看得见绿色的山丘，看得见云的阴影匆匆掠过牧场。于是，她对爸爸说：“准是个儿子，因为今天是男人们逞能的日子。”

爸爸弯下身子，把目光投向窗外。空旷的牧场对面，耸立着一片丛林，好象一道深绿色的屏障。

“我要让他当个丛林汉，一个飞毛腿，”他说，口气很坚决。“老天呀，我一定要这样！”

接生婆到了，爸爸朝她笑笑说：“托伦斯太太，我以为不等你来到，这小东西就会满地跑了呢。”

“是呀，半个小时前我就该到了，”托伦斯太太抬杠似地说。她身子很笨重，咖啡色的脸颊又松又软，显得有些过分自信。“都怪特德呀，到了该把马牵进来的时候，他还在给车子上油。”她瞅了瞅我母亲。“你还好吗，亲爱的？痛过了没有？”

“她跟我说话的时候，”妈妈后来告诉我，“我能闻到你爸爸橡木马鞭的味儿，它就挂在床的一头。而且我好象看到你象你爸爸一样，骑着马在奔跑，你的马鞭在头顶上飞舞。”

妈妈分娩时，爸爸和姐姐们就坐在厨房里。姐姐玛丽和简想要个弟弟，带着他一起去上学。爸爸答应了，给他取了个名字叫“艾伦”。

托伦斯太太把我裹在一块红绒布里，抱出来给大家看，随后放到我爸爸怀里。

“那时候真有意思，我那么看着你，”他说。“孩子呀……当时我真想让你能干很多很多事情——甚至还会骑马，让你成为一个驯马好手。嘿，我那会儿就是这么考虑的。当然还要能跑……他们都说你的四肢长得不错。我那么抱着你，真有趣。我还净想着你会不会象我呢。”

我上学不久便得了小儿麻痹症。二十世纪初年，这种流行病先是发生在维多利亚，后来又从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蔓延到乡下。偏僻的农庄和丛林人家里的孩子们一个个病倒了。而在特拉勒，我是唯一遭殃的。方圆几英里内的人听说我害病了，心里惊恐不安。他们把“麻痹”和“白痴”联系在一起。常常会有赶车的停下马车，探过身子，向在路上碰到的朋友打听这毛病会不会影响脑子。

一连几个星期，邻居们从我家经过的时候，都让马车驶得飞快。他们带着一种新奇感，匆匆地看上一眼旧围篱，瞅一瞅畜场上没有驯过的马驹和草房附近横躺着的三轮坐车。他们早早地把孩子叫回家，把他们裹得暖暖的。要是谁咳了一下，或者打了个喷嚏，大人们就会提心吊胆地盯着他。

“这好象是上帝的意志，让你受了这种打击，”面包师卡特先生说，相信的确是这么回事。他主管圣经班，这会儿正神情忧郁地站在学生面前，在每周一次的例行预告中郑重宣布：

“下星期日上午举行礼拜式，由学士学位获得者沃尔特·罗伯逊牧师，替那位身染重病的勇敢孩子祷告，祝他早日康复。届时全体务必出席。”

这些话让我爸爸听到了。一天，他站在大街上，一面用手

不安地拽着黄中带红的胡子，一面向卡特先生解释我是怎样得病的。

“他们说是把细菌吸进去了，”他说。“那玩意儿就在空气中飘浮，到处都有，根本不知道它在哪儿。一定是细菌飘过他鼻子的时候，他正好吸气。这下他完了，就象挨了斧子的小公牛一样倒下去了。要是那会儿他正好呼气，他就没事了。”

他顿了一下，又伤心地补充了一句：“现在你们要为他祈祷了。”

“腰背是用来承受负担的，”面包师喃喃地说，样子可虔诚啦。他是教会中的长者，看得见这不幸的背后有上帝在插手。可是另一方面他又怀疑，在大多数我们喜欢的事儿后面，有魔鬼在干预。

“这是上帝的意志，”他补充说，略有几分满意，相信这句话会使这位全能之神高兴。他总是能很快抓住任何机会来逢迎上帝的。

爸爸鼻子里哼了一声，瞧不起这种哲学。他凶狠地说：“孩子的背从来不是为了承受这种负担的，而且，让我告诉你吧，这也不是一种负担。要是你乐意去找负担的话，自有地方可找。”说着他用棕色的手指叩了叩自己的脑袋。

后来，他站在我床边，焦急地问我：“你腿感到疼吗，艾伦？”

“不疼，”我告诉他，“两条腿都麻木了。”

“唉，该死！”他大叫了一声，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

爸爸长得瘦瘦的，两条弓形的腿，臀部狭狭的，这都是因为多年骑马的缘故。他是一个驯马师，原来在昆士兰内地，后来到了维多利亚。

“我考虑的是孩子们，”他总是这样说。“内地没有学校，全都是为了他们，天哪，要不我绝对不会离开那里。”

爸爸长着一张丛林人的面孔，棕黄的颜色，布满了皱纹，在这因丛林平原上长期日照造成的道道皱纹中间，镶嵌着一双锐利的蓝眼睛。

有一天，一位赶牲口的伙伴来看爸爸。爸爸走过院子迎了上去，这位伙伴大叫道：“嘿，比尔，你走起路来还是象鸸鹋^①那么神气！”

他的步子不大，却很轻巧，而且走路时老看着眼前的地面。他说他之所以养成这个习惯，是因为他原来住过的乡下蛇很多。

有时候，几杯酒下肚，爸爸会骑上驯了一半的马驹，冲进围场，让它在饲料槽呀、车辕呀和废旧的轮子中间跳来奔去，把鸡赶得格格直叫，自己还高声大气地嚷着：

“没有打过标记的野马！让它们跑吧！嘿，瞧！”

随后他会勒住马，一把抓下头上的宽边帽，挥动起来，仿佛在答谢旁人的鼓掌，一面还向厨房门方向鞠上一躬，而妈妈总是站在那里，脸上挂着笑容。那笑容表明她被逗乐了，同时也蕴含着她的爱慕和关切。

爸爸很喜欢马，倒不是因为他靠它们过日子，而是因为在它们身上看到了一种美。他爱仔细打量一匹体态优美的马。他会绕着它慢慢地转起来，歪着头，仔细端详着每一个特征，用手从上到下摸着它的前腿，看看有没有肿块和伤疤，要是有的，那就说明它曾经摔倒过。

“一匹马要骨骼强壮，见过世面，”他总是说，“要跑过很多

^①澳大利亚的一种巨鸟，形状象鸵鸟，每小时能步行50公里。



路。”

他认为马也跟人一样。

“是呀，那是实话，”他说。“我见过它们。有些马只要你用鞭子碰它一下，它就会绷着脸不理你。孩子也一样……要是你拧了他耳朵，他会几天不同你说话。他们会记仇，他们忘不了。瞧！哈，马也是这个样子。你打了它，它就停下来不走了。瞧老矮胖子迪克的那匹栗色母马，它的嘴可厉害啦。你知道吗，是我训练它咬马嚼子的。它把真相露出来了。老矮胖子跟他的马一样厉害，谁碰上他就糟糕了。他还欠了我一镑驯马钱呢。哎，算了……他是个穷光蛋。”

我爷爷是个红头发的约克郡^①人，以牧羊为生。四十年代初他移居澳大利亚，跟同一年来到这块新殖民地的一位爱尔兰姑娘结了婚。当时，一艘满载爱尔兰姑娘的船靠了岸，她们是想到这里来当女佣的。据说就在这时候，我爷爷大步流星赶到了码头。

“嘿，谁愿意嫁给我？”他对着沿栏杆一字儿排开的姑娘大叫。“谁想跟我试试过日子？”

一位壮实的爱尔兰姑娘若有所思地瞅了他一会，随后大声回答说：“我愿意。我嫁给你吧。”她蓝眼睛，黑头发，一双大手。

姑娘从边上下了船。爷爷在码头上把她接住，取过包裹，双双离开了码头。他还把手搭在她肩上，俨然是一位向导。

爸爸是四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他继承了爱尔兰籍母亲的气质。

“我小时候，”一次他告诉我，“我向一个赶牲畜的人扔了

^①英国一郡名。

一只米瓜，正好打在他的耳朵根上。你知道吗，要是瓜的汁水弄到眼睛里，眼睛就会瞎掉。哎呀！这家伙差点儿疯了，拿着根棍子赶过来。我向家里的小屋逃去，一面大叫着‘妈妈’。这家伙是当真急了，你知道吗？是呀，他真的动武了。到家的時候，我手里什么也没有了，这下我完了。可是妈妈看见我跑近了她。她等在那里，提了壶开水，水壶在她手里悠闲地晃动着。‘滚回去！’她叫道，‘水是开的，再走近一步，我就往你脸上浇。’嘿，这可把他制服了。她站在那里瞪着他，直到他离开，而我一直紧紧地抓住妈妈的裙子。”

爸爸在十二岁上就自己谋生了。他只读过几个月书，老师是个酒鬼，校舍是座木板房，上学的孩子每人每周得付给老师半个克朗^①。

爸爸开始工作以后，常常从一个畜牧站转到另一个畜牧站，替人家驯马或者赶牲畜。他的少年时代和成年时代的早期是在新南威尔士和昆士兰内地度过的。这些地方给他提供了许多故事。正因为他的这些故事，内地的丛林平原和沙丘，比起我生活的绿茵茵的乡村，更让我感到亲近。

“内地不错，”一次他对我说，“在那儿你会很满意，你可以爬上松树岭，点起一堆火来……”

他停了下来，陷入了沉思，还难过地看了看我。片刻工夫后，他说：“我们得想个办法，不让你的拐棍陷进内地的沙里去。是的，将来我们要带你上那儿去。”

^①英国旧制五先令硬币。

二

我瘫痪后不久，腿上的肌肉开始萎缩。我的背部原来又直又结实，现在向一边弯曲了。膝盖后面的肌腱结成了粗索状，紧紧地牵引住我的腿。我的双腿逐渐弯曲，形成了下跪的姿势。

每个膝盖背后的两根肌腱绷得发痛，要是我的双腿不马上扳直，就会永远那么弯曲着。妈妈很担心，一再去找克劳福德医生，请他开些有可能使我的腿复原的药来。

克劳福德医生不很清楚小儿麻痹症是怎么引起的。我母亲用白兰地和橄榄油给我的腿按摩，想让它们复活。这个方子是学校老师的妻子推荐的，说是用这办法治好了她的关节炎。克劳福德医生看后皱了皱眉头，表示不赞成。但他只说了一句“那也没有什么坏处”，便撇开这个问题，不再谈起这双不能动弹的腿了。直到后来进一步询问了墨尔本一个患者的并发症后，才又提起来。

克劳福德医生住在巴伦加镇上，离我家四英里。只有遇上急诊病例，他才上边缘地区出诊。他赶着一匹灰马，坐在一辆艾博特马车^①里。他的斗篷半竖着，露出扇形的蓝毡做成的夹里，构成了一个背衬。当他向过路人欠身和挥动马鞭的时候，这个背衬完全把他烘托出来了。这辆艾博特马车使他可以同牧场主平起平坐，但比起那些拥有装着橡皮轮胎的艾博特马车的牧场主来，他还差一些。

^①一种轻便马车。

他对常见病很了解。

“马歇尔太太，我可以很有把握地说，你儿子患的不是痧子。”

但他对小儿麻痹症知道得很少。我得病的时候，他叫了两个医生来会诊，倒是这两个人中的一个，说这是小儿麻痹症。

妈妈对这位医生的印象还不错。他好象懂得很多。妈妈进一步向他请教，他只是说：“要是他是我的孩子，我会非常担忧的。”

“我可以肯定你会担忧，”妈妈冷冷地说，从此再也不相信他了。她相信克劳福德医生。其他两个医生走掉以后，克劳福德医生说：“马歇尔太太，谁也不知道你儿子会不会变成残废，能不能活下去。我相信他能活，不过那得由上帝来决定。”

他的这番话安慰了我母亲，而我父亲的反应恰恰相反。这使他产生了这样的看法：克劳福德医生已经承认，他对小儿麻痹症一窍不通。

“一旦他们告诉你，说你已经被托付给上帝了，你就知道自己要完蛋了，”他说。

我的腿在不断地萎缩，克劳福德医生最后不得不对付这个问题了。他没有把握，感到一筹莫展，一面默默地看着我，一面用他粗肿的手指“笃笃”地敲着床旁洗衣架的大理石石板。我妈妈站在他旁边，紧张得一声都不敢吭，好象一个囚犯等待着最后的判决。

“嗯，瞧，马歇尔夫人，关于他的腿嘛…… 嗯—— 嗯—— 嗯，是呀……看来只有一个办法。好在这孩子很刚强。我们只好把他的腿扳直，唯一的办法是使用外力，硬把它弄直。现